

# 潘津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潘津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镇依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潘津镇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此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进一步明确各中心、各办职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指定专人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发布流程和时限要求。

**（二）完善制度，严防泄密。**网络信息上网继续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三）积极主动，确保实效。**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进一步拓宽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全面有效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理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具体完善, 精准性不足, 实用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 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 规范公开信息的采集、编辑、公开程序, 切实完善依申请、主动公开工作流程, 高度重视居民个人信息内容去标识化处理, 确保做

好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保护工作。二是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创新公开形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